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湖簡字第1165號

原　　告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被　　告　陳隆貴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其中新臺幣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7 日7 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公路南向24公里700 公尺處之輔助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自後追撞當時位於肇事車輛前方之原告所有，經出租予訴外人佶達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佶達公司），而由該公司員工即訴外人那扎里艾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為此支付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2萬6,750元（含零件10萬8,950 元、鈑金工資9,800 元、塗裝8,000元）。又系爭車輛送修之7 日間，原告另提供其他車輛予佶達公司使用，致另行提供之車輛無法出租獲利而受有租金損失9,753 元　計算式：41,800元（系爭車輛之每月租金）x

7/30（即修復系爭車輛之工期）＝9,753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Ｖ。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6,5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一）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駕照、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且有本院調取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料含警方繪製之現場圖、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對駕車之人所為相關談話調查紀錄、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佐，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堪信實。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駕駛疏失行為間有相當因過關係，依前開規定，被告即應負賠償責任。

（二）就原告請求賠償金額之審酌：

1.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00/1000，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經查，系爭車輛為103 年5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8頁），距案發時間107 年11月7 日，約4 年7 月，是該車修繕費中關於更換零件部分10萬8,950 元（見本院卷第12頁）之折舊額為8 萬3,226 元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即108,950 ÷（　5 ＋1 ）＝18,15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折舊率x年數，即（ 108,950 －18,158）x 0.2 × 55/12 ＝83,226∨，是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更換得請求之必要費用為2 萬5,724 元（計算式：108,950 －83,226＝25,724）。上開費用再與鈑金工資9,800 元、塗裝8,000 元合計，共為4 萬3,524 元（計算式：25,724＋9,800 ＋8,000 ＝43,524），此即原告得請求之必要修繕費用。

2.原告請求之租金損失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 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已將系爭車輛出租予佶達公司使用，並因本件事故送修之7 日間，原告另提供其他車輛予售達公司使用，致另行提供之車輛無法出租獲利而受有租金損失計9,753 元等語，並據提出系爭車輛之車輛租賃契約、訴外人永元泰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系爭車輛修車證明書等件（見本院第23頁至27頁）為憑。查，依前開車輛租賃契第7條第2 項約定（見本院卷第24頁），於系爭車輛送修期間提供一部代步車輛給佶達公司使用（見本卷第58頁），是可認原告於系爭車輛送修期間確有另行提供佶達公司代步車輛之必要，而衡量通常情形，原告係以出租車輛為業，其提供代步車予佶達公司，該代步車即無法按原計劃出租以獲取租金，是原告主張其受有7 日之租金損失，為有理由，而系爭車輛之每月租金為4 萬1,800 元，以此計算7日租金損失為9,753元（計算式：41,800× 7/30＝9,753）

。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 萬3,277 元（計算式：43,524＋9,753＝53,27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萬3,27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2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70 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